



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
Veterans Affairs Council, Republic of China

新聞稿

2020/04/30

##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」 條文修正草案

本次退輔會「組織法」條文修正要點如下：

「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」(增列第四條之一)

退輔會表示，本案修正通過後，將有利於深化臺美退伍軍人交流機制，並強化我國對於旅居北美地區榮民(眷)之服務及照顧，凝聚渠等對國家向心力，輔導積極參與相關(退伍軍人)活動，扮演親善大使，促進國民外交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對於二次世界大戰貢獻之國際話語權。退輔會將積極協調立法院，儘速完成修法程序。

聯絡單位：服務照顧處海外聯絡科 葛科長得生

聯絡電話：2757-1376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：[vac042450@mail.vac.gov.tw](mailto:vac042450@mail.vac.gov.tw)